

經濟部 函

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許小姐

電話：(02)23212200分機：8853

受文者：金門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18日

發文字號：經商字第111024079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JCS2011102407960.pdf、JCS2111102407960.pdf、JCS3811102407960.odt、JCS3911102407960.pdf）

主旨：修正「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事業基本工資補貼作業要點」第3點、第5點、第6點及第4點附件1，並自中華民國111年1月17日生效。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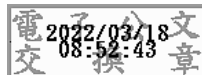
一、檢附修正「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事業基本工資補貼作業要點」第3點、第5點、第6點及第4點附件1、修正對照表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

二、本案經檢討後，無須辦理英譯。

三、補貼客服專線：(02)7752-3600。

正本：經濟部商業司、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

副本：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勞動部、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經濟部法規委員會、經濟部商業司(法規通報專責人員)、全國各縣市政府、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財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衛生福利部、交通部、內政部、教育部、文化部、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礦務局、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均含附件〕



建設處

111/03/18 09:04



1110023677

有附件